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暨監事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2 人，監事 3 人，出席 3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 15 條第 2 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二十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5.6.30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共工程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分為七個工區，其中第一工區至第六工區經各主管機關複驗完成改善後同意先行接管，第七工區（屬公兼兒部分）公共工程業已完竣，經本會完成初驗及複驗作業，為配合瑞成堂開放使用及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之需，俾利後續善盡重劃區之管理與維護，提請本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及決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速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作業，以維護本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分為七個工區，其中第七工區（屬公兼兒部分）公共工程業已完竣，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

決議：

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二樓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理事長	李 邵	李 邵	理事	陳 瑩	陳 瑩
理事	朱 伶	朱 伶	理事	陳 潭	陳 潭
理事	李 火	李 火	理事	黃 斌	黃 斌
理事	李 安		理事	張 輝	張 輝
理事	李 蓉	李 蓉	理事	廖 旺	廖 旺
理事	林 珍	林 珍	監事	張 薰	張 薰
理事	林 怡	林 怡	監事	徐 印	徐 印
理事	林 正	林 正	監事	蔡 敏	蔡 敏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李 璽
----------	-----

（二）監造單位：

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 琳
谷 源 建築師事務所	谷 源

（三）施工單位：

欽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 嘉
幼 林藝術創作工作室	王 炳
谷 源 建築師事務所	
榮 建設有限公司	謝 永
仲 鐵 工 廠	黃 雄

（四）設計單位：

景 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蔡 楚
------------	-----

（五）其他單位：

見送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地政局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5070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14245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公佈欄（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路口旁），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 三、本會為便利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及體恤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來看公告，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供參照。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季柏邵

線